

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3 至 15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育部訂頒之「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貳、報名資格：

一、基本資格條件：

- (一) 品德優良、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暨第 33 條之情事者（倘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覺者，應即解聘）。

二、資格條件：閩南語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參、甄選簡章：自 114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起至 114 年 8 月 6 日（星期三）止，於本校、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及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網站公告，請自行下載（不另行販售）。

肆、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名額	聘期	備註
教學支援人員（閩南語）	1	114 學年度	本校不保證最低授課節數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如缺額補滿另行公告於本校及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一) 第 13 次報名：114 年 8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08:30 至 11:00。

(二) 第 14 次報名：114 年 8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08:30 至 11:00。

(三) 第 15 次報名：114 年 8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08:30 至 11:00。

二、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嘉義市成功街 15 號、電話：05-2222114 分機 131）。

三、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需檢附委託書）。

四、審查流程：

(一) 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應附委託書及雙方當事人身分證正本、印章）為限，通訊報名概不受理。

(二) 繳驗證件：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影本（請以 A4 大小影印並依序排列裝訂）各 1 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1. 報名表。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最高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依五.注意事項(三)辦理）

4. 教師證書。

5. 曾任教（職）等相關證明文件。

(三) 請攜帶印章或簽名，切結經錄取後，必須依報到日期報到，逾時未報到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 繳交填好收件人姓名、地址之掛號回郵信封 1 個（寄發成績單用，可免附則不予郵

寄通知)，及最近 3 個月內拍攝之同式 2 吋半身彩色正面脫帽相片 2 張(報名表、准考證用)。

五、注意事項：

- (一) 證件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註報考人簽章；證件不齊（不接受補件，請先行備齊相關證件資料，並不得於審查證件時，以切結書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未附正本之影印本均不受理。
- (二) 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予採認；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及更名者，應另檢附最近 1 個月內之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 (三) 持外國學歷報考者，應繳交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譯本、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入出境日期紀錄證明文件各 1 份。

陸、甄選日期及方式：

一、甄選日期：

- (一) 第 13 次甄選：114 年 8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1:30 起。
- (二) 第 14 次甄選：114 年 8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1:30 起。
- (三) 第 15 次甄選：114 年 8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1:30 起。

二、甄選地點：本校教室（請先至禮運樓一樓人事室報到）。

三、方式：

- (一) 口試 (40%)：每人 6 分鐘為原則，內容含儀態及表達能力、基本學術素養、專長表現、指導學生成果、相關經歷及其他。
- (二) 試教 (60%)：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教具自備並依試教範圍自行規劃(如下表)進行試教，並請提供 2 份教案（簡案）供甄試委員參考。

甄選類別	名額	試教範圍	備註
教學支援人員 (閩南語)	1	閩南語真平版五年級上學期	單元任選

(三) 成績計算：依甄試總成績擇優錄取，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未達 80 分者則不予錄取。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錄取人員經提交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

柒、放榜日期及成績複查：

- 一、放榜日期：於甄選當日下午 8 時前將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應試者可於上班時間用電話查詢，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 二、成績複查：成績複查於甄選之次一工作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持身分證、准考證及書面申請書親自向本校人事室（嘉義市成功街 15 號，電話：05-2222114 轉 131）提出申請，逾時不受理，複查以一次為限，並繳交複查費 100 元整，複查結果於翌日以限時掛號信方式寄出。複查成績以複查口試及試教總成績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

捌、報到日期：

錄取人員請於榜示次一工作日 12 時前向本校人事室聯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玖、附則：

- 一、授課鐘點費依教育部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支給，並以實際授課節數核發鐘點費，不保障最低授課節數並由本校依實際排課需求，編排授課領域及調整授課節數，但相關經費不敷支用或停止補助時，該教師應即無條件停聘，不得有異議。

- 二、經甄選錄取人員，報到 30 日內，應繳交一個月內健保特約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X 光透視證明)，體檢不合格者取消應聘資格。
- 三、甄選錄取人員於辦理報到後，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再至他校應聘。在本校任課後因故未能繼續擔任教學者，應於一個月前提出辭呈，遺缺由備取人員遞補。
- 四、考生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因其他行動不便等因素，需由主辦單位提供特別協助者，請於報名時提出。
- 五、錄取人員報到後，經本校查知曾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不得聘任情事之一或第 15 條不得聘任期間者，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 六、進用後如發現有證件不實、不合規定等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或不適任教學工作者，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8 條規定，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 七、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將公佈於本校網站。
- 八、申訴專線及信箱：電話（05）2222114 轉 131（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人事室）[電子郵件信箱 sulin56@gmail.com](mailto:sulin56@gmail.com)。
- 九、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將自備取候用名冊內擇優依序遞選聘用，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遞補時，應於通知之次一上班日下午 4 時前到校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列冊備取人員最遲至 115 年 5 月 1 日前通知。
- 十、代課教師應恪遵本校聘約及教師相關法令之規定；所涉差勤、福利、保險、獎懲等各項權利義務事項，均依各級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本校將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等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錄取人員經查有相關不適任資料登記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爰請於報名時，簽名同意本校進行資料查閱，本校將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
- 十二、本校校名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變更為嘉義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
- 十三、本甄選簡章係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上網公告實施，修正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另有要事待辦，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4 學年度第____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各項責任，並保證絕無異議。

(備註：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份證及私章)

此致

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住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住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考生勿填）：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編號			報考類別
申請複查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 教 (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口 試 (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總成績 (分數：)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報考人於甄選之次一工作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持身分證、准考證及本申請書親至本校人事室提出成績複查（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逾期不受理。 2. 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 3. 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4. 複查成績以複查試教、口試及總成績等 3 項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			

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類別：	缺額性質：*	編號：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退伍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黏貼照片
最高學歷(畢業學校系所)		
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經歷		
教學專長		
報名程序		
序號	項目內容	審核簽章
1	報名表件 (2吋相片 2張)	
2	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國外學歷應含驗證文件)	
3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 (中高級以上)	
4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5	回郵信封 (郵資 32 元，可免附則不予郵寄通知)	
※以上證件，正本驗畢發還，並請自行影印 A4 一份，依序排列裝訂，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加註報考人簽章留本校存查。		

切結內容：

- 本人參加甄選如獲錄取，同意遵照學校甄選簡章之規定。
-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第 15 條不得聘任之情事，且所繳附之證件均屬實，如有不實願放棄相關聘用權利，並負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 同意學校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等規定，進行資料查閱，若經查有相關不適任資料登記者，應取消錄取資格。
- 如經錄取後，依通知日期報到，逾期未報到取消錄取資格。

切結人：_____ (簽章)

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次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准考證

2 吋照片

姓 名：_____

類 別：_____

編 號：_____

(姓名、類別請自行填寫)

甄選考試時間表

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星期)	
時間	甄選方式	地點
13:30 起	口試 試教	本校教室 (依教務處安排)
備註		一、 參加人員請於當日甄選時間前 5 分鐘至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 二、 唱名 3 次未到者不得應試。 三、 應試者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交予催場人員查驗。 四、 以上時間依報名人數調整。 五、 應試者如有違規情事，由甄試委員視情節輕重酌予扣分。